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首席執行官辭任；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條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仲靈先生（「王先生」）因個人其他事業，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1月13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王先生辭任後，(a)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只有一名成員（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iv)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23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 僅供識別